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与认购对象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2日，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就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创文化影视”）、上海双创宝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创宝励”）、上海文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鹏投资”）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与双创文化影视、双创宝励和文鹏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鉴于再融资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一致同意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原协议，原协议不再对合约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终止，双方不再享有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亦无须履行原协议项下的义务。
- 2、双方进一步确认，原协议的终止系基于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对原协议的订立、履行、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无须就原协议终止事宜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